

汕头市潮南区积极推动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审批告知承诺制落地生效

为全面推进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对申请开办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2023年，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从“小切口”实现为群众办实事，已发出数张连锁便利店承诺制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标志着广东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汕头市潮南区落地生效。

按照上级关于开展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部署，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广东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原文，充分认识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告知承诺制。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统一规范申请材料，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试点连锁便利店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业务办理项进行了修订完善，及时公布。同时为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供业务指导，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提升审批发证效率，尽最大努力便民利企。